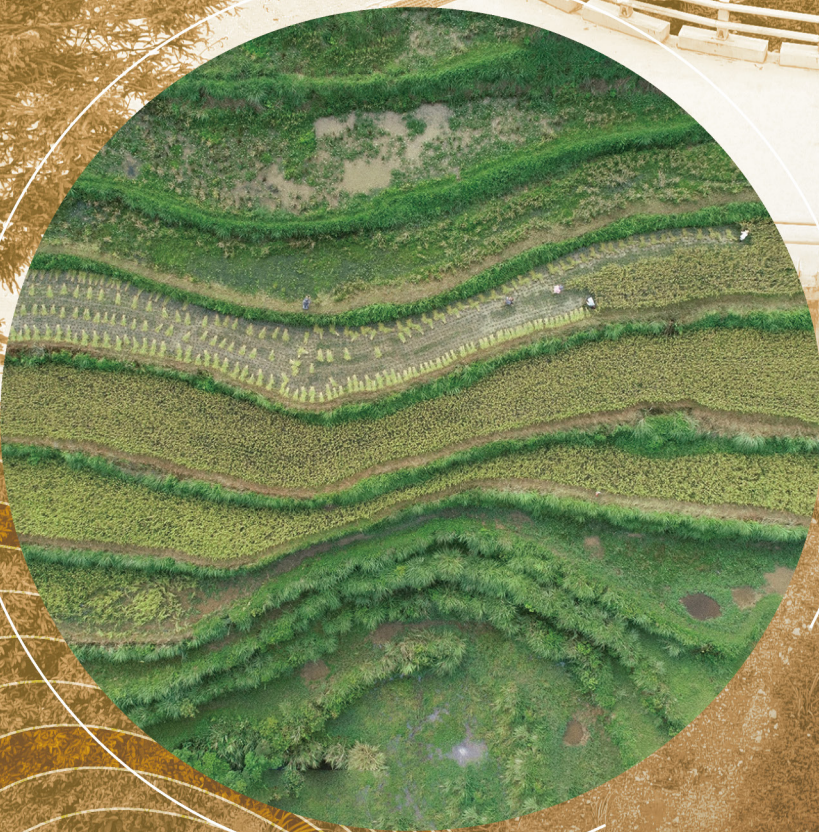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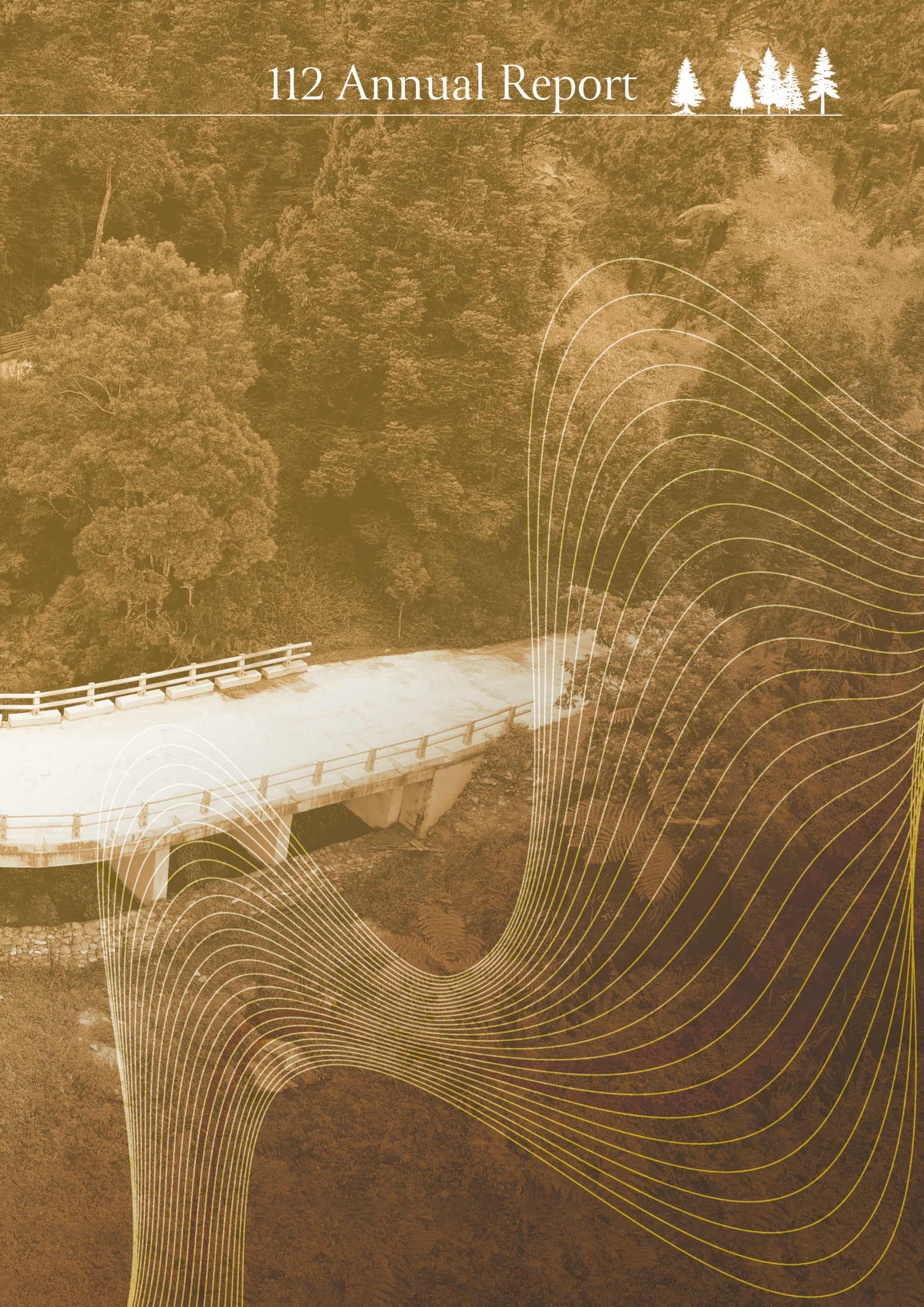
願景

CHAPTER

1



112 Annual Report



永續林業 生態臺灣

隨著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構）自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各地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機關名稱亦隨組織改制調整，「林業」係呼應本署為產業機關，將更積極推動「林產業」，而「自然保育」正式納入機關名稱，成為機關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並調整內部組織架構，以強化全臺保育政策及空間規劃，落實執行棲地維護管理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利用工作。

長久以來，普遍認知「林業」與「自然保育」相互衝突，事實上，林業資源的保育做好，才能確保林業的永續生產。「森林保育」跟「林業生產」就像本金和利息的概念，厚植森林本金，也才有後續的紅利孳息及永續運用。

本署致力於維護森林及其他陸域生態功能，落實國有林分區經營管理，加強木材生產性造林撫育，非木材生產性造林則以回復生態植被為原則強化國土保安及防災等效益；為落實森林永續經營，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驗證制度為標竿，導入國有林森林經營體系，112 年國有林取得 FSC 證書面積達 122 萬公頃，占本署轄管國有林 7 成 5；持續結合社會力量共同巡護山林並精進森林與保安林保護及管理，為減少保安林地遭人破壞，核定修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私有保安林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相關執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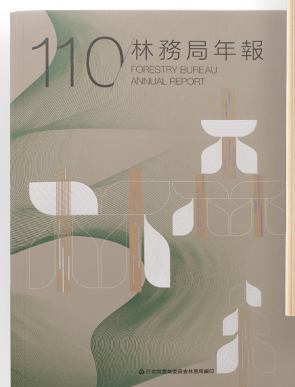
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方面，經營管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設置自然保護區域（約 412,253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範圍 11.39%）；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公開 44 個綠網關注區與 45 條保育軸帶圖資圖臺，提供全臺與棲地空間治理相關各項實務工作所需圖資及區域內重要生態系、議題及關注物種等資訊；實施「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112 年 11 月 14 日再新增諸羅樹蛙、山麻雀、赤腹游蛇、食蛇龜

及柴棺龜等 5 種，以鼓勵在地農友以友善方式管理農地，共同守護農田生態系；建立中大型哺乳動物及受關注的鳥種之系統性、標準化的族群動態監測網，擬定臺灣黑熊、石虎、水獺等 22 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並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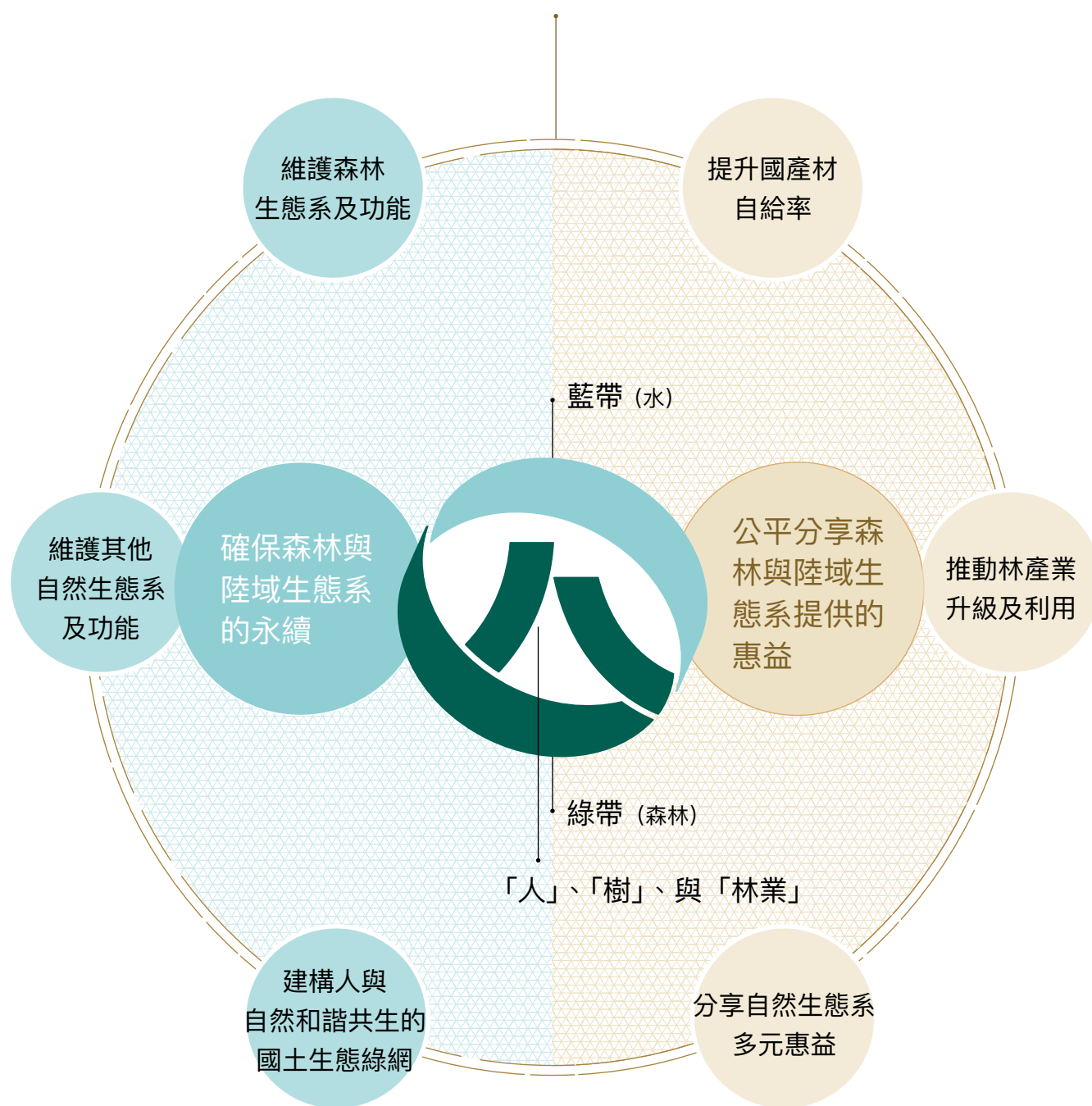
自然資源保育固本後，進一步推動奠基於臺灣的亞熱帶森林生態，多元且以「保育」為前提的綠色森林產業，以永續利用生態系服務價值惠益之紅利。針對國產木竹材產銷，持續建構國產材產銷供需媒合及多元行銷平臺，並打造北臺灣第一間國產材產品體驗館－「从森」於 112 年 9 月開幕；辦理「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提高林業生產作業安全與效率，提高林農經濟收益；於竹東苗圃規劃建置林業技術人才培訓基地，並完成「林業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及「林業技術人員職能課程與課綱規劃」，據以制度化培養國內林業技術人力；以林下經濟、開發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結合在地產業，提振山村經濟。另外，透過林業文化保全、育樂服務及山域活動品質優化等面向，發揮森林文化服務價值。其中，112 年 4 月 18 日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嶄新開園，更榮獲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之第一屆「觀光亮點獎」生態類 10 大景點設施獎。

臺灣的森林資源在妥善保護下，長期且永續的生產才能實現，厚植本金，才有源源不絕的利息可以運用，如此永續、和諧共生的正向循環，即是本署「永續林業・生態臺灣」的施政願景的實踐。本署在組織改造完成的前幾年，早已為改制逐步轉型，112 年是本署組織及邁向嶄新任務及目標的里程碑，本年報記錄本署當年度工作點滴，並與國人分享成果。

1. 110 年年報。
2. 111 年年報。



永續林業・生態臺灣



以永續森林經營為理念，推動林業資源合理利用
以維護生態保育為前提，促成人與自然之和諧共生